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40号

申请人: 吴某, 女。

申请人: 林某, 男。

被申请人: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。

第三人: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。

第三人: 广州某农工商联合公司。

申请人吴某、林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的《关于林某、吴某反映问题回复》，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林某、吴某反映问题回复》系对申请人信访问题的回复，而不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。关于申请人要求责令第三人赔偿申请人安置房的请求，亦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申请人对本府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7年7月28日

(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)